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长安镇易涝点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长安镇长青南街 173 号水利大厦 联系人：李剑文；1360029667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业务：水利水电），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是针对长安镇已完成整治的 5 处易涝点（霄边排涝站易涝点、镇政府门前易涝点、长安花园易涝点、福安厂易涝点、台联厂易涝点）开展评估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长安镇 方式：按项目业主的要求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189700.00 元至 170730.00 元）。 3. 计价标准：以长安镇政府批复项目金额 189700 元作为最高限价,以 189700 元的 90%（即 170730 元）作为最低限价（该费用包含税费、工作费等该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的，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应负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提交报告成果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